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陕西省经营主体质量指数测评

甲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3.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他：无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2.服务费用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必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乙方提供服务结束后10天内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交付服务成果资料，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2. 服务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服务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有关约定和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不能按合同履行。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 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响应）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柳波

联系电话：029-86138359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戴子君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乙方所在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乙方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3 层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城站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12020277198001810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全辉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571-88933435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指标体系迭代： 围绕全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科学决策需要，系统优化指标体系。聚焦规模结构、发展活力、创新能力、质量效益等维度，结合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三级指标设计、测算方法、权重设置及标准化处理规则，确保指标体系具备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可比性和可操作性。	1	项	30000	30000	
2	多维数据测算与画像： 依托统计数据、登记注册数据及相关大数据资源，对全省及 12 个市（区）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综合指数、分维度指数测算；形成多维交叉评价结果和数字画像，全面反映各地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水平、结构特征和变化趋势。	1	项	40000	40000	
3	深度剖析与瓶颈诊断： 对全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总体态势进行综合评价，系统分析区域差异、行业特征、时序演进及短板弱项；通过横向对标全国标杆地区、纵向比较历史变化，深入识别市场准入、经营活跃度、生存韧性、创新转型、产业升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堵点及风险，为精准治理提供依据。	1	项	40000	40000	
4	靶向施策与成果转化： 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和陕西发展实际，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专题报告、数据画像及相关应用成果，构建成果转化机制。 围绕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营商环境优化、信用监管提升、质量效益增强和新动能培育等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可实施的政策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和智力服务。	1	项	40000	40000	
合 计（元）					150000	

附件 2：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经营主体质量指数测评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序号	项目模块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指标体系迭代	/	围绕全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科学决策需要，系统优化指标体系。聚焦规模结构、发展活力、创新能力、质量效益等维度，结合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三级指标设计、测算方法、权重设置及标准化处理规则，确保指标体系具备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可比性和可操作性。
		2	多维数据测算与画像	/	依托统计数据、登记注册数据及相关大数据资源，对全省及 12 个市（区）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综合指数、分维度指数测算；形成多维交叉评价结果和数字画像，全面反映各地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水平、结构特征和变化趋势。
		3	深度剖析与瓶颈诊断	/	对全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总体态势进行综合评价，系统分析区域差异、行业特征、时序演进及短板弱项；通过横向对标全国标杆地区、纵向比较历史变化，深入识别市场准入、经营活跃度、生存韧性、创新转型、产业升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堵点及风险，为精准治理提供依据。
		4	靶向施策与成果转化	/	立足市场监管职责和陕西发展实际，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专题报告、数据画像及相关应用成果，构建成果转化机制。 围绕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营商环境优化、信用监管提升、质量效益增强和新动能培育等重点领域，提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可实施的政策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和智力服务。

附件 3：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为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验收程序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服务成果资料。

2. 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书面说明理由及整改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三、验收合格条件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成果资料完整，覆盖合同约定的指标体系迭代、多维数据测算与画像、深度剖析与瓶颈诊断、靶向施策与成果转化等全部模块；

2. 数据测算准确、分析方法科学、结论可靠，客观反映全省及 12 个市（区）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3. 研究报告系统深入，对区域差异、行业特征、时序演进及短板弱项有清晰论述；

4. 政策建议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对市场监管决策具有参考价值；

5. 全部服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四、其他

验收过程中如对服务质量存在争议，双方可协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鉴定。

